

江西省林业局

江西省林业局关于推荐江西省自然保护地 专家库人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及国家、省级自然保护地有关规定，为充分发挥专家在自然保护地保护与发展中的指导、咨询服务作用，进一步加强我省自然保护地管理，推动我省自然保护地高质量发展，我局拟对江西省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世界遗产专家库进行更新，请相关单位对专家人选进行推荐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职责

（一）受省林业局和相关单位委托，为我省自然保护地保护与发展制定政策、制度、措施提供指导与咨询，并承担相关调查研究工作；

（二）为全省自然保护地的设立、规划、保护、利用和管理提供咨询；对自然保护地的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重大项目建设进行评审，并提供复核和评审意见；

（三）承担自然保护地普法、科普宣教和保护与利用等相关事项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；

（四）为全省自然保护地管理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支持。

二、专家人选条件

1.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廉洁奉公、学风正派、品行端正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纪录，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、工作负责，遵守评审、评估、论证和实地考察等各项工作纪律；

2. 熟悉各类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政策及行业标准、规范。专业领域包括自然遗产、历史文化、人文地理、地质、城乡规划、风景园林、土木工程、生态保护、林业调查、野生动植物研究和保护等；

3. 熟悉自然保护地的建设、科研、技术和管理等工作，从事相关行业十年以上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，在本专业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行业影响力，获得研究员、教授、副教授、正高级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或同等级别的其他职称、职业资格；

4. 身体健康，本人愿意。能够承担相关评审、评估、论证和实地考察等工作；

5. 除我局特聘专家外，专家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，鼓励推荐 45 周岁以下青年专家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(一) 新入库专家。应由单位推荐并征得专家本人同意，规范填写《江西省自然保护地专家库推荐表》(见附件 1)，由推荐单位确认后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，推荐人选不超过 3 人。

(二) 原专家库专家。已纳入省级以上(含省外、国家)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专家库的专家，可以根据本人

意愿，采取自荐方式报名，填写《江西省自然保护区专家库自荐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需本人签名确认。若未在报名时间内提交自荐表，视为主动放弃专家资格。

（三）报名方式及时间。专家库人选在填写相关表格时，专家库类别填写不超过2个，报名表格请于2023年5月30日前，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发送至江西省林业局。我局将对推荐专家人选进行审查、筛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专家名单。

联系人：江西省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薛春旭

联系电话：0791-85269367

电子邮箱：627174232@qq.com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2688号1402室

- 附件：1. 江西省自然保护区专家库人选推荐表
2. 江西省自然保护区专家库人选自荐表



附件 1

江西省自然保护地专家库人选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民 族		出生年月		
学历/学位		职称/职务		
工作单位				
专家库类别	(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和世界遗产, 填报时不超过二项)			
研究领域				
通讯地址及邮编	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	
主要学术研究成果和工作业绩	(本栏填写不下可另附页)			
推荐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注: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专家研究主要方向为植物学、动物学、生态系统、生态保护等

附件 2

江西省自然保护地专家库人选自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民 族		出生年月		
学历/学位		职称/职务		
工作单位				
专家库类别	(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和世界遗产, 填报时不超过两项)			
研究领域				
通讯地址 及邮编	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	
主要学术研 究成果和工 作业绩	(本栏填写不下可另附页)			
自荐签名	(签名) 年 月 日			